

東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股東常會第一次修訂
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訂
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日股東常會第三次修訂
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訂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股東常會第五次修訂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第六次修訂

- 第一條 為明確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 第二條 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 與本公司之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 1、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較長者。
 - 2、所稱「融通資金之必要」係指對本公司目前或未來財務、業務產生助益且債信佳。
-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以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唯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此限制。個別對象之限額依貸與原因規定如下：
- (一) 因業務往來關係而貸與者—其貸與金額須評估是否與其相關業務最近一年內往來金額相當；無擔保貸與以新台幣壹仟萬元為限，有提供擔保品者依其評估價值可貸七成，但仍不可超過淨值之5%。
 - (二) 因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而貸與者—限有擔保貸與，其貸放金額依其評估價值可貸七成唯最高為新台幣壹仟萬元。
- 第四條 資金融通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利率為銀行借款平均利率加2%至5%，依申貸人之信用評估核定之。
- 第五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一) 本公司資金之貸與，應由申貸人詳列下列各點，提向公司申請之：
 - 1、申貸人有關資料及證件（包括名稱全銜、設立地址、登記證件及負責人姓名、住址、身分證件影本等）。
 - 2、申貸人資產、財務情形資料。
 - 3、貸款之目的、用途。
 - 4、預計償還貸款及付息之方式、來源。
 - 5、擬申貸之金額、期限。
 - 6、願提供之動產、不動產質押擔保物明細及保證人資產資料。
 - 7、如有業務往來者，最近二年往來情形資料。

- (二) 申貸人應提之申請資料，應向財務單位提出申請，由財務單位詳簽申貸公司財務情形、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意見，會法務徵信後，呈由(副)總經理審核、董事長核決，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唯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但其相關之一定額度不得超過該貸與對象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三) 財務單位審查程序
-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 2、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
 - 3、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4、本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時，應分別對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
- (四) 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五) 財務單位每月底應編製資金貸與他人餘額表，呈報董事長；並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資金貸與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 (六)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1、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 2、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

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3、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財務單位應即呈報，並會法務室處理、追索逾期債權。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七)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八)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 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貸與資金餘額送交會計單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公告。

(二) 除按月公告申報貸與資金餘額外，本公司貸與資金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單位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貸與資金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貸與資金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第七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

(一) 子公司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 子公司應自行檢查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資金貸與他人交易是否依所訂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事宜。

(三) 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四) 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貸與資金之金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惟，本公司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資金貸與他人餘額達程序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標準時，則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八條 承辦此項作業之主辦人員及經理人，如有違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情事，將視其違反情節輕重依公司規定懲處。

第九條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